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840 2-0002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450817118002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
莲花村九组、十组（综合楼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0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4790981BE7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45081711800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江渝馨

签

发:

王勇

审 核: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

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

莲花村九组、十组

签 发 日 期:

2022/06/0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0817118002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2.05.18		检测日期		2022.05.18~23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3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9×10 ⁻⁶	9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81	0.0078	1.1×10 ⁻³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0.0140	0.0134	1.8×10 ⁻³		
		第三次	0.0090	0.0090	1.1×10 ⁻³		
		平均值	0.0104	0.0101	1.3×10 ⁻³		
4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1.3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⁶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1.7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1.1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化 合物	第一次	0.0101	0.0078	1.2×10 ⁻³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
		第二次	0.0062	0.0047	7.4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61	0.0046	7.0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75	0.0057	8.8×10 ⁻⁴		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					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0817118002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附:		单位: N m ³ /h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3#焚烧炉 排气筒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化合物	134301	128516	124973
4#焚烧炉 排气筒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化合物	115640	118640	116531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2×10 ⁻⁴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镉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 ⁻⁴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 ⁻⁵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 ⁻⁴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锑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⁵	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
报告结束